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八届十一次董事会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建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对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钱伟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等情形。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结合了辖区平均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方案合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同意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 2022 年管理层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管理层业绩考核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必要的问询。现对公司 2021 年管理层业绩考核办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2 年管理层考核办法》是依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并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特点的基础上制定，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理层人员绩效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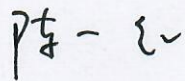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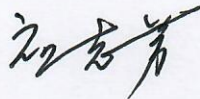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江小军

陈一红



应志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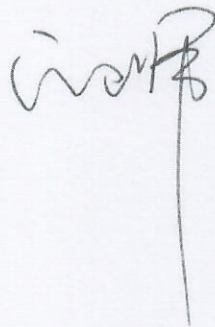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小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江小军',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陈一红

应志芳

2022年4月28日